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許瑞蘭

電話：03-3322101轉7521

電子信箱：domotoame@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0800229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80022961\_Attach01.pdf、1080022961\_Attach02.pdf、1080022961\_Attach03.pdf、1080022961\_Attach04.pdf、1080022961\_Attach05.pdf、1080022961\_Attach06.pdf）

主旨：檢送「108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暨相關表件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08年3月14日南市教課(二)字第1080333757號函辦理。
- 二、檢附旨揭表件資料，請貴校協助轉知所屬教師知悉：
  - (一)「108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日程表」。
  - (二)「108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
  - (三)「108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 (四)「108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積分審查參考原則」。
  - (五)「108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申請表」。

EE 人事108/03/19 13:07



1080001654

有附件

(六)「108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  
他縣市服務作業申請表填報說明修正對照表」。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小、本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本局國小科(含附件)、本局幼教科(含附件)



裝

訂

線

